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48%。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奇清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2%。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奇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19.29	4,000	0.00032%
	合计			4,000	0.00032%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林奇清	一、合计持有股份	59,000	0.0047%	55,000	0.0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0	0.0012%	10,750	0.0009%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250	0.0035%	44,250	0.003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5,400	0.0028%	35,400	0.0028%
	高管锁定股	8,850	0.0007%	8,850	0.0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奇清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林奇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奇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